

## 紀律行動聲明

---

### 聯交所對滙豐證券經紀 ( 亞洲 ) 有限公司的紀律行動

#### 紀律行動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就滙豐證券經紀 ( 亞洲 ) 有限公司 ( 滙豐證券 ) 違反《交易所規則》項下多項有關 BCAN<sup>1</sup>的規定對其作出紀律行動。滙豐證券遭譴責及罰款 100 萬元。
2. 滙豐證券是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受《交易所規則》約束。

#### 實況摘要

##### 滙豐證券自行匯報

3. 於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間，滙豐證券多次自行匯報有關向客戶編派 BCAN 的錯誤事件 ( 統稱 **BCAN 錯誤** )。
4. 滙豐證券向聯交所匯報其 BCAN 錯誤時，已識別出其內部監控在向使用中華通服務的客戶編派 BCAN 與 CID<sup>2</sup>方面的具體不足，包括：

.../2

---

<sup>1</sup> 「BCAN」指券商客戶編碼

<sup>2</sup> 「CID」指客戶識別信息，指有關獲編派 BCAN 的客戶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與程序有關的不足（例如程序大多經人手處理而且散布多個不同支援功能）
- 與人有關的不足（例如對客戶靜態數據的變化會對符合 BCAN 相關規定造成的影響認知不足）
- 與系統有關的不足（例如未能及時發現系統出錯）

5. 滙豐證券匯報有關 BCAN 錯誤後，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69(1)條展開調查。

### 監管規定

6. 《交易所規則》第 1425A(3)條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配對文件內的客戶識別信息準確無誤及為最新資料」。
7. 《交易所規則》第 1425A(1)(e)條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編派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會更改或再編派給另一客戶，除非因系統升級或其他例外情況而有此需要並經本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
8. 《交易所規則》第 1425A(1)(b)條規定：「如客戶在某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多個賬戶，該客戶須獲編派單一券商客戶編碼以作識別，除非有關賬戶是該客戶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則須就有關聯名賬戶的中華通買賣盤獲編派另一個券商客戶編碼。」
9. 《交易所規則》第 1425A(4)條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 時須提供相應的 BCAN。

### 聯交所的調查結果

10. 根據聯交所的調查結果，滙豐證券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期間，違反《交易所規則》以下各條規定，相關摘要如下：

違反的規則	涉及的 BCAN 紀錄數目	涉及的買賣盤 數目	違規期間
第 1425A(3)條 – BCAN 與 CID 的配對文件不準確	22	2,510,988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第 1425A(1)(e)條 – 未經聯交所 事先批准而更改已編派的 BCAN 及將 BCAN 再編派給另一客戶	2	100,013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第 1425A(1)(b)條 – 向同一客 戶編派多於一個 BCAN	1	6,630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 1425A(4)條 – 買賣盤標記的 BCAN 不正確	67	760,320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合計	92	3,377,951	不適用

## 總結

11. 在決定對滙豐證券作出的紀律制裁時，聯交所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滙豐證券是自行匯報有關違規事項；
- 滙豐證券及時作出了補救措施，包括外聘顧問檢視其在 BCAN 相關事宜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快完成補救工作；
- 滙豐證券在解決聯交所的疑慮時表現合作、完全接納聯交所的調查結果及迅速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 受滙豐證券違規事項影響的客戶沒有任何財務損失；及
- 滙豐證券在聯交所的過往紀錄中表現良好。

香港，2022 年 3 月 3 日